成都市武侯区区本级2016年“三公”经费

支出汇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汇总，2016年武侯区区本级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3117万元，比预算数减少700万元，比上年支出数增加6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93万元，比上年减少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8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97万元），比上年增加719万元；公务接待费175万元，比上年减少55万元。
　　2016年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比上年增加的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武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建设微型消防站购置消防用车及其使用的支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主要是区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因公出国（境）和公务接待费支出。